# **视觉艺术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助范围

　　1.视觉艺术新作品创作(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版画、漆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等门类)，只接受个人申报。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组合、套件作品。

　　2.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项目(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版画、漆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等门类)，只接受单位、机构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视觉艺术新作品创作

　　1.申报者须是具有浙江省户籍或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中国公民，或是受聘、就读于浙江省内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

　　2.需由所在地区文联(地市级及以上)或开设视觉艺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申报项目如由多人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人作为申报主体，并由其他主要合作方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签字。如由本省与外省市联合创作，本省创作主体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版权和国家级奖项(如中国美术奖等)申报权、荣誉权；

　　4.申报项目均要求能够在申报时已完成构思和部分小样并已明确参展计划，能够在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能完成创作并结项验收；

　　5.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申请资助。已有项目获得资助的个人申报者，在资助项目未通过结项验收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二)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

　　1.申报单位、机构须在浙江省内注册；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机构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机构或个人作为申报主体，并由其他主要合作方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4.申报项目均要求能够在申报时已完成构思和部分小样并能够在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能完成创作展览并结项验收；

　　5.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三、申报材料

　　2021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项目申报主体务必在申报网站上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并将以下材料在线上申报过程中作为附件上传至网站：

　　1.机构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扫描件；个人申报者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等身份证明照片或扫描件，非浙江户籍须提供在浙工作或就读的相应证明扫描件。

　　2.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3.所有作品创作构思、小样、详细展览方案。

　　4.代表性作品照片3—5幅。

　　5.如在本领域获得过专业奖项或参加过省级以上展览活动的，则须分别提供获奖、参展证书清单等。

　　6.机构申报者须提交艺术家授权证明，个人申报者须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7.由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提交合作方同意申报者作为申报主体申报资助并签署全部申报文件的授权书。

　　8.线上申报完成并通过初审后，须将网站生成的《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pdf下载并打印三份。

　　《浙江文化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四、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二)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绩效自评表》。

　　(三)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如违反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章程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其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项目承担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项目承担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项目承担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五、其他

　　1.资助项目在展出、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管理中心对本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